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型	行政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1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地下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河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和本办法规定，拒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和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建，并可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工程造价的百分之十处以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十万元。				
2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2.《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五）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3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工程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工程质量标准修				
4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				
5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2.《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未按规定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拆除补偿费的				
6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7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				
8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2.《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六）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				
9	对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进行人民防空工程改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一）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进行人民防空工程改造的				
10	对未商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二）未商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				
11	对报废人民防空工程未按规定采取回填等措施予以报废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四）报废人民防空工程未按规定采取回填等措施予以报废处理的				
12	对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取土、挖沙、采石、打桩、钻探、伐木、爆破作业，或者占用、堵塞人民防空工程的进出道路和通风、出入等孔口及地面附属设施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取土、挖沙、采石、打桩、钻探、伐木、爆破作业，或者占用、堵塞人民防空工程的进出道路和通风、出入等孔口及地面附属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一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13	对未按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依照《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4	对建设单位修建防空地下室，未按规定向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并按省有关规定执行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由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5	对违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中确需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必须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并向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由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6	对违反“防空地下室使用的防护密闭门、密闭门、防爆波活门、空气过滤吸收器等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防化设备，其生产企业应当具有相应资质，并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生产、安装。防空地下室的防护防化设备应当按施工图设计文件，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安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由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	对违反“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申请延续的”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取消其许可资质，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申请延续的。				
2	对违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人防监理许可资质证书的”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取消其许可资质，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人防监理许可资质证书的。				
3	对违反“非法转让人防工程监理业务的”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取消其许可资质，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法转让人防工程监理业务的。				
4	对违反“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人防工程监理活动的”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取消其许可资质，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人防工程监理活动的。				
5	对违反“故意损害建设单位和施工承包单位利益的”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取消其许可资质，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故意损害建设单位和施工承包单位利益的。				
6	对违反“年检不合格，经整改达不到要求的”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取消其许可资质，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年检不合格，经整改达不到要求的。				
7	对违反“依法终止经营活动的”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取消其许可资质，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依法终止经营活动的。				
8	对违反“法律法规明确应当取消资质的其他情形”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取消其许可资质，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法律法规明确应当取消资质的其他情形。				